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勞務採購業務防貪指引
2026



壹、前言.....	1
貳、勞務採購風險態樣.....	2
參、風險案例與防範措施.....	4
案例 1：內線通報的沉重代價	4
案例 2：權力綁架與集體貪瀆	8
案例 3：假冒簽到、詐領公款	12
案例 4：盲從長官違法命令，微罪圖利.....	15
肆、結語.....	19
※附錄	
臺南市政府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關切事件及其他 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	20
廉政諮詢管道	21

壹、前言

近年來，政府機關及國營事業為靈活運用人力、提升行政效能並落實核心業務聚焦，將諸如環境清潔、安全防護、資訊維護及專業諮詢等勞務需求，大量採取外包或委外勞務採購方式辦理。勞務採購已然成為機關維持日常營運與公共服務品質不可或缺之核心環節。

然有別於工程及財物採購具備具體、可量測之實體成果，勞務採購本質上具有「勞務提供與消費同時發生」、「履約過程難以事後完全還原」及「高度依賴人力投入」等特性。部分案件因契約規範未盡周延、履約查驗流於形式，或流動人員管控不易，致使不肖廠商有機可乘，衍生出人頭浮報、偽造出勤紀錄、虛報勞務工時等詐領款項弊端，不僅嚴重損及機關財政開支之正當性，亦侵蝕整體廉能政府之信譽。

期藉由本指引協助機關採購相關業務人員提升風險預警能力，督促承攬廠商誠信履約，共同維護政府採購之公平性與廉潔價值。



貳、勞務採購常見風險態樣

透過系統性彙整招標規劃、開標審標、履約管理、驗收付款等各階段之潛在廉政風險態樣，據以建構具體、可行之防貪機制。

採購生命週期	核心風險項目	態樣說明	防範與稽核關鍵
招標規劃階段	1. 特定規格綁標。 2. 預算編列流於浮濫。 3. 洩漏應秘密資訊。	1. 訂定不合理之特殊資格限制或特定廠商專利規格。 2. 未確實進行市場詢價，刻意提高預算以圖利特定廠商。 3. 招標公告前，私下交付採購需求書底稿或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給特定廠商。	1. 審查招標文件是否具有排他性。 2. 落實多元詢價與實質詢價紀錄留存。 3. 管制採購文件草案之接觸權限。
開標審標階段	1. 評選不公。 2. 借牌投標與圍標。	1. 內部委員受施壓或招待，對特定廠商給予異常高分或護航。 2. 明知數家投標廠商有重大關聯性（如押標金由同人存入、錯字相同），卻未依法處理。	1. 落實利益衝突迴避宣告。 2. 落實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之異常關聯審查（比對 IP、電話、文件跡檢）。

採購生命週期	核心風險項目	態樣說明	防範與稽核關鍵
履約管理階段	1.人頭浮報與虛報工時。 2.剝削勞動條件。 3.履約品質以次充好。	1.利用離職人員、親友名義掛名，或編造不實簽到打卡紀錄（如：編制10人，實到5人）。 2.廠商扣押員工薪資、未投保勞健保或未給付加班費，賺取不當暴利。 3.減少清潔/維護頻率；派遣不具證照之低階人員頂替高級專業人員。	1.落實機關不定期隨機實地抽點人數。 2.要求提供勞保投保明細與薪資轉帳證明核對。 3.實質核對履約人員之專業證照與身分。
驗收付款階段	1.查驗驗收流於形式。 2.護航放水、掩飾疏失。	1.驗收人員僅憑廠商複製貼上的舊照片或偽造清冊即予蓋章通過，未實地抽查。 2.發現廠商履約人數不足或缺失時，未依約扣款，反而指導廠商補齊虛假單據。	1.驗收照片需具備時戳與可辨識之標地物。 2.交叉比對履約期間之原始軌跡（如出勤系統）與驗收文件。

參、風險案例與防範措施

針對案例類別，進一步探討、分析弊端風險與防制建議作為，提出叮嚀適時採取相應之預防措施。

案例 1：「內線通報」的沉重代價（招標規劃階段）

▶ 案例概述¹

主角：

- ☞ 小智：A 市交通處的技正（公務員），負責督導、審核主要的交通與停車場業務。
- ☞ 小光：A 市交通處的臨時人員，雖然是臨時工，但因為負責停車場的收費管理與履約督導，在法律上也算公務員。
- ☞ 阿弘：寶可夢開發有限公司的負責人，也就是這起案件的行賄者。

案情摘要：

事件一：東岸停車場「收錢當內線」

- 背景：寶可夢公司標到了東岸立體停車場的經營權（OT 案）。
- 收錢：負責人阿弘為了讓營運順利、少被市府記缺失，從 2018 年到 2022 年，每半年固定在公司的會議室塞現金給小光（每次 10 萬元，第一次 5 萬元），總共給了 95 萬元。
- 回報：小光收錢後，每次市府要去現場督導或檢查前，都會提前用電話或當面把內部檢查重點、民眾投訴內容爆料給寶可夢公司，讓寶可夢公司能提前「作弊準備」免受處罰，順利拿到好分數來續約。

¹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13 年度訴字第 206 號刑事判決。

事件二：偷偷複印營收數據，供寶可夢公司投標參考

- **洩密：**2021 年底，信二立體停車場要重新招標。小智利用核辦公文的機會，偷偷影印了內部的重要文件(包含過去幾年的經營營收試算表、停車率調查表等標案機密數據)。
- **傳遞：**小智把影印的文件交給小光，小光利用手機拍照，透過 LINE 傳給寶可夢公司的員工。

事件三：違法護航寶可夢公司

- **約定：**寶可夢公司想繼續拿下信二停車場的標案，負責人阿弘直接和小光談好條件：「只要幫忙得標，就給你 100 萬元報酬！」。
- **瘋狂護航：**小光為了這筆錢，在投標截止前藉機探得投標廠商名稱、家數、投標金額，然後用 LINE 通報寶可夢公司。甚至在評選會當天，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報告拍下來傳給寶可夢公司，還跑去會議室和寶可夢公司人員討論簡報內容。
- **拿錢：**寶可夢公司最後順利得標，阿弘也依約交給小光現金 100 萬元。

事件四：廉政署要查了？趕快通風報信！

- **通風報信：**2019 年底，法務部廉政署發公函給 A 市政府，要調閱資料進行調查。小智一看到這份公文，立刻打電話通報寶可夢公司的員工，洩漏了調查機密。

涉犯罪名：

- ☞ **小智：**犯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
- ☞ **小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阿弘**：被檢察官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行賄罪」等罪名正式起訴，另案審理。

➤ **風險分析：**

一、人員管理風險

本案核心人物小光雖為「臨時人員」，卻長期負責停車場收費管理與履約督導。機關內部往往因為其非正式編制，而放寬了對其行為操守的監督與職務輪調。寶可夢公司正是看準其長期把持第一線督導權，且缺乏內部輪調機制，因而進行定期行賄。

二、資訊安全與業務機敏資料管理失效

機關對於採購資訊、評選委員初審意見報告等極機密文件，缺乏權限控管與產出、調閱的軌跡紀錄。

三、調查外洩與危機預警機制失靈

廉政署發文調閱資料本應是機關的最高警訊，但公文一到，主管層級的小智卻第一時間打電話給寶可夢公司「通風報信」，對於外來調查公文的簽辦流程缺乏保密作為。

➤ **防制措施**

一、人員與職務風險管控並落實定期輪調

凡涉及採購、履約督導、權利金審查等高風險業務之人員（包含正式編制與臨時編制人員），必須強制執行定期職務輪調或調整負責的責任區，打破長期與單一業者接觸的利益結構。

對於約聘僱與臨時人員，明確界定「刑法上公務員」與「授權公務員」之範圍，針對第一線具備實質監督、檢查權限的非正式編制人員，比照正式公務員進行廉政宣導與行為操守考核。

二、採購資訊應落實公文保密與調閱軌跡：

在標案公告前，招標文件之預估底價、財務試算、評選委員名單等核心資料，應落實公文保密與調閱軌跡。

三、強化履約督導與透明化機制

（一）督導流程隨機化與透明化：

改變過去「預告式」或可預測的檢查模式。履約督導應採取隨機抽查、跨單位聯合稽查，並將稽查結果數位化登錄，避免承辦人員「隱匿缺失、通報作弊」的裁量空間。

（二）利害關係人透明化管理：

利用「廉政倫理事件登錄」機制，針對承辦及審查公務員與標案廠商之不當飲宴、私下接觸進行嚴格防堵與追蹤。

四、建立調查保密防火牆：

凡是檢警調、廉政、監察機關來函調閱特定廠商資料之公文，機關應立即列為「密」件，由專人辦理。

五、加強公務洩密法律責任宣導：

針對機關主管、承辦同仁，辦理法治教育，提升同仁對於「國防以外應秘密事項」的法律警覺性。

➤ 對應規範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案例 2：權力綁架與集體貪瀆（開標審標階段）

➤ 案例概述²

主角：

- ☞ 騙人布：航海鎮公所鎮長。
- ☞ 索隆：民政課長，配合鎮長護航。
- ☞ 香吉士：承辦人，負責傳達暗號、操縱評選。
- ☞ 娜美：向日葵旅行社老闆，整個圍標案的核心業者。

案情摘要：

事件：旅遊採購圖利案

- **內定與護航**：前航海鎮長騙人布自 2002 年上任後，因與向日葵旅行社的負責人娜美是熟識，便答應把鎮公所所有的旅遊採購案都內定給她承攬。騙人布把這個指令傳達給底下的相關業務主管，包括民政課長索隆和承辦人香吉士。這些下屬因為害怕長官權勢，只好乖乖配合。B 縣政府後來發現向日葵旅行社得標率高得離譜，要求鎮公所改善。鎮長騙人布不但不理會，還批示「照往例辦理」。
- **借牌陪標（圍標）**：為了符合政府採購法「必須有 3 家以上廠商投標」的規定，負責人娜美向其他 9 家旅行社借公司大小章和證照來參與投標。表面上看起來有很多家競爭，但實際上通通都是娜美一個人在操控（自己跟自己比）。
- **打假球評選**：承辦人香吉士為了幫忙掩護，在評選委員會上，用手比數字、在白板上打勾等暗號，暗示底下的公務員評選委員要把最高分打給娜美指定的旅行社。

²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98 年度矚重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

涉犯罪名：

- ☞ **騙人布**：犯共同連續犯公務員對監督事務圖利罪、共同犯公務員對監督事務圖利罪，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 6 個月，褫奪公權 4 年。並連帶追繳不法圖利金額。
- ☞ **索隆**：犯共同連續犯公務員對監督事務圖利罪、共同犯公務員對監督事務圖利罪，判處有期徒刑 7 年 6 個月。
- ☞ **香吉士**：犯共同連續犯公務員對監督事務圖利罪、共同犯公務員對監督事務圖利罪，判處有期徒刑 2 年 6 個月。
- ☞ **娜美**：犯共同連續意圖影響採購結果，而借用他人名義及證件投標、共同意圖影響採購結果，而借用他人名義及證件投標，判處有期徒刑 2 年 6 個月。

➤ 風險分析：

一、機關內部風險：

案件中最嚴重的風險，來自於高階主管的道德風險與威權領導。

（一）長官交辦變法律：

鎮長騙人布直接下達「內定」指令，民政課長（中階主管）並未發揮「審查」的煞車功能，反而成為交辦政策的傳聲筒。這屬於組織失控風險。

（二）評選委員集體失能（打假球）：

評選委員會原本是為了「專業評分」而設的防線。但此案中，機關內部委員因為「怕得罪長

官」或「配合潛規則」，看著承辦人員的暗號就配合打分數，代表審查機制的獨立性喪失。

二、採購異常風險：

政府採購法規定必須「3 家以上廠商投標」才合法，目的是為了促進競爭，但這個防弊機制在本案中，反而成了採購弊端。當一個機關的某類採購案，長年都是「同一群廠商投標、同一個廠商得標」時，機關內部應提高警覺。

➤ 防制措施

一、採購程序防線：

（一）建立採購異常預警機制：

投標異狀監控：系統性比對投標廠商的「押標金來源」、「投標文件字跡/格式」、「聯絡電話/地址」及「電子標單 IP 位址」是否相同。

集中度異常分析：當特定類型的採購案（如旅遊、交通），長期皆由固定幾家廠商輪流得標，或得標率異常偏高時，應立即介入進行「內部稽核」。

（二）評選委員遴選與評分機制改革：

提高外部委員比例：評選（審查）委員會應大幅提高外部專家學者的比例，減少機關內部公務員因長官施壓而集體妥協的機會。

去識別化與秘密評選：評選過程應錄音錄影，且評選委員的分數應獨立彌封。

二、組織內控防線：

（一）落實「拒絕違法交辦」與「合法簽報」機制：

留下書面紀錄：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7 條

規定，公務員對於長官違法之命令，有「報告之義務」。當首長下達不合理、疑涉內定的口頭交辦時，承辦人與主管應於簽呈中客觀詳述「適法性疑慮」與「潛在法律風險」，並層遞陳核。將法律責任劃分清楚，首長若堅持違法批示，則須負起全責。

建立吹哨者管道：

依循《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及相關行政程序，透過保密措施與防報復保障，鼓勵內部員工或民眾勇於揭露重大違法事件。

落實職務輪調：

機關內部負責採購、營建、出納等「高風險業務」之承辦人與主管，應執行 3 到 5 年的定期輪調制度。打破「承辦人—特定廠商—地方首長」長期形成的利益共生結構。

➤ 貼心叮嚀

防弊與誠信治理從來都不是某一個人的單獨責任。將「個人面對長官或廠商的壓力」，轉化為「組織整體的法規遵循程序」。當審查與內控機制是集體且制度化，則法律風險自然就會降到最低。

➤ 對應規範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貪污治罪條例第 10 條。
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

案例 3：假冒簽到、詐領公款（履約管理階段）

案例概述³

主角：

☞ **阿福（監工/公務員）**：在 C 機關的寶可夢國家森林遊樂區負責環境清潔維護及森林美化工作勞務採購標案。

☞ **大仁哥（得標廠商）**：狠輕鬆清潔公司老闆。

案情摘要：

狠輕鬆清潔公司承作寶可夢國家森林遊樂區勞務清潔採購案，合約規定廠商每天必須派足固定人數（10 人）到森林遊樂區掃地、維護環境。但大仁哥根本沒有請那麼多人，甚至還經常缺工，於是……

- **冒名頂替**：大仁哥提供了一些根本沒來上班的人的名字，甚至連監工阿福自己的親姊姊是狠輕鬆清潔公司清潔工人兼領班，也涉入其中。
- **偽造簽到簿、薪資表**：阿福擔任監工，每日應清點派工人數，監督清潔工人依照「清潔維護檢查日報表」事項確實工作，並要求清潔工人每日依出勤情形據實在簽到簿內簽到、簽退，始可製作每月份之驗收通過紀錄，作為狠輕鬆清潔公司請款核銷之依據。阿福非但沒有落實查核，還跟親姊姊一起在簽到簿和薪資表上「幫忙偽造簽名」，假裝天天都有人來上班。

³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406 號刑事判決。

- **做假帳請款**：阿福在驗收紀錄上勾選「完全符合規定」送交審核，讓機關誤信而把全額款項撥給狼輕鬆清潔公司。
- **分贓**：大仁哥因此詐領清潔工人薪資差額，共 34 萬 3,600 元。阿福則按人頭向大仁哥收取 1,000 元，共獲得 2 萬 6 千元供己花用，本案因調查局接獲檢舉後偵破。

涉犯罪名：

- ☞ **阿福**：觸犯了《貪污治罪條例》的利用職務詐取財物罪以及刑法的偽造文書罪。
- ☞ **大仁哥**：雖然不是公務員，但因為跟公務員阿福一起合謀騙政府的錢，所以同樣依共同犯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論處。

➤ 風險分析

一、勞務採購「出勤人數虛報與詐領」風險

廠商長期缺工、冒用他人名義，監工非但未糾正，反而在簽到簿上幫忙偽造簽名並核章驗收，導致機關損失上百萬。

二、第一線監工「權力過大與角色衝突」風險

阿福長期負責該遊樂區之監工，權力獨大；且現場清潔領班為其親姊姊，存在嚴重的利益衝突，導致內部監督功能完全癱瘓。

三、內部控制與「吹哨者機制失效」風險

機關內部管理階層未能及時查覺異常；基層員工即使發現異狀（如天天缺工），也因害怕遭報復而選擇沉默。

➤ 防制措施

一、科技與防偽查核

(一) 引進生物特徵或 GPS 行動簽到：

不再單純依賴紙本簽到。針對森林園區這類偏遠或戶外工作點，可要求廠商員工使用手機 APP 進行「GPS 定位+人臉識別」簽到，或是於特定辦公點設置指紋、刷卡機，確保「人真的有到現場」。

(二) 隨機突擊動態點名：

管理階層應建立不定期、不定點的「突擊抽查」機制，直接到現場核對在場人數與名冊是否相符。

二、制度防弊與人員管理

(一) 落實職務輪調與職責分離：

公務機關應執行「敏感職務定期輪調」。同一採購案的監工人員不應連續多年由同一人擔任；且「主驗人」、「監驗人（政風/會計）」與「現場監工」的權責必須明確劃分，避免權力過度集中於第一線人員。

(二) 落實利益衝突迴避：

機關應要求監工人員及廠商在履約前簽署「利益衝突迴避聲明書」，一旦發現有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在該標案中任職，必須立即更換監工人員，以防徇私。

(三) 建立多元檢舉與吹哨者保護：

機關內部應宣導並建立暢通、匿名的內部檢舉管道，鼓勵其他知情人員主動反映異常

➤ 貼心叮嚀

機關在辦理此類「勞務密集型」的採購標案時，應將資源優先投入於「出勤管理的數位化（防偽）」與「監工職務的輪調（防弊）」，才能有效降低類似貪瀆案件再次發生的機率。

➤ 對應規範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詐取財物罪。
共同犯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中華民國刑法第 210 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中華民國刑法第 213 條公文書不實登載罪。

中華民國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案例 4：盲從長官違法命令，微罪圖利（驗收付款階段）

➤ 案例概述⁴

主角：

㊟**胖虎**：D 機關秘書室主任（主管，採購案承辦人）。

㊟**小夫**：機關秘書室秘書室組員（基層公務員，負責外包案的驗收與管理）。

㊟**大雄**：多啦 A 夢公司派駐到 D 機關的公務車司機。

案情摘要：

這是一起發生在 D 機關的公務員圖利外包廠商案件。雖然名為「貪污罪」，但特別的是，涉案的公務員自己沒有拿一毛錢，而是因為「放水」幫多啦 A 夢公司省下請假扣款和違約金，最後被法院判刑。事情是怎麼發生的？

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3 年度原訴字第 31 號刑事判決。

D 機關辦理「109 年度行政助理、駕駛及計時人員外包」勞務採購案，是由多啦 A 夢公司承攬，合約規定外包司機如果請事假或病假，外包公司必須派代理人來；如果沒派人，就必須依合約扣錢，並罰違約金。

- **長官指示放水：**主管胖虎覺得扣錢、罰錢程序太麻煩，在 109 年 7、8 月時交代下屬小夫：「以後司機請假，不要扣外包公司的錢，出勤表直接寫正常出勤就好。」
- **下屬照辦、偽造紀錄：**後來大雄在 9 月和 11 月分別請了病假（共 12 小時），外包公司也沒有派人來代理。胖虎和小夫知道這件事，卻仍在不實的出勤表上蓋章通過，小夫更在公文（驗收紀錄）寫下「審核無誤、准予驗收通過」等文字。
- **廠商不法獲利：**多啦 A 夢公司拿著這些造假的出勤表順利拿到全額款項，因此免被扣除薪資和違約金，總共省下了 1,860 元。

雖然胖虎和小夫**完全沒有收回扣或貪污任何一毛錢**，但因為他們明知規定卻故意放水、造假公文書，讓多啦 A 夢公司獲得了原本不該拿的「不法利益」（1,860 元），這在法律上就構成了「圖利罪」。

涉犯罪名：

- ☞ **胖虎：**共同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
- ☞ **小夫：**共同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

➤ 風險分析

一、法律與刑事風險：圖利與偽造文書的代價

(一)「便利」與「圖利」僅一線之隔：

本案主管因覺得扣款與處分違約金程序「很麻煩」而交辦放水。但在法律上，明知不符契約規定卻故意不扣款，就是直接讓廠商獲得免除債務的「不法利益」，直接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的對主管事務圖利罪。

(二)「公文書登載不實」的責任：

為了掩蓋不扣款的事實，勢必得在出勤表、驗收紀錄等公文書上核章、填寫「審核無誤」或「准予驗收」等虛偽文字，觸犯刑法第 213 條的「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二、組織與管理風險：盲目聽從違法長官命令的陷阱

(一)「長官指示」無法作為違法阻卻事由：

公務員「依法行政」是基本常識。如果長官的命令明顯違法（如要求在公文上造假、虛偽登載），部屬就絕對不能執行。盲目配合執行的結果，就被認定為具備犯意聯絡的「共同正犯」。

(二)缺乏書面保障與自保意識：

行政體系強調階層服從，但若長官口頭交辦涉及違法之虞的事項，承辦人若未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行使「職務意見陳述權」，或要求長官「書面下達命令」，在法律上就難以證明自己曾拒絕或被迫。

➤ 防制措施

一、機關管理面：

(一) 建立雙重複核與隨機抽查機制：

應避免由單一承辦人長期全權負責差勤審核與驗收工作。

(二) 數位化與系統化差勤管理：

廢除傳統容易塗改或虛偽填寫的紙本「出勤加班表」。建議引入數位刷卡、GPS 行車軌跡紀錄(針對駕駛公務車)或即時線上簽到系統，讓外包派遣人員的差勤數據直接數位化，減少人工放水或事後補單、抽單的竄改空間。

(三) 明定履約扣款標準化作業程序 (SOP)：

將合約中的「請假扣款」及「未派代理人違約金」等處分程序完全標準化。透過會計審核流程，強制要求廠商請款時必須檢附「當月完整請假證明」與「代理人簽到紀錄」，若缺件則系統自動擋件或彈回，不讓承辦人有「因怕麻煩而自行決定放水」的裁量空間。

二、法律遵循面：

當長官口頭交代有違失疑慮的事項時，部屬應委婉但明確地向長官陳述法律風險，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7 條相關規定辦理或善用公文簽呈登載意見。

三、組織風氣面：

建立暢通多元溝通與申訴管道，使基層能安全向上反映內部弊端機制。

➤ 貼心叮嚀

一、長官的口頭交代，不能當作違法的擋箭牌

在行政機關裡，尊重職場倫理與服從長官是常態，但「服從」的前提是「合法」。

二、「怕麻煩」或「做人情」得不償失

很多圖利案的起因，往往不是因為壞，而是因為「人情」或「圖個方便」。

三、「不分金額多寡」，1 塊錢也是貪

有些同仁常誤以為「金額這麼小、我又沒有拿錢，怎麼可能算貪污？」這在法律上是極大的盲區。法律上的「圖利罪」，只要您明知違法、故意讓廠商得到原本不該得到的利益，不論金額是 1,860 元還是 1,860 萬元，一律構成犯罪。

➤ 對應規範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主管事務圖利罪)。

《中華民國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肆、結語

如因不諳法律及一時貪圖小利涉犯刑法或貪污治罪條例遭處刑責，將得不償失。本次防貪指引，除表述個案違失情形並剖析通案程序不宜之處，亦期許透過相關指引進行廉政法紀教育訓練，杜絕有類似弊端發生之機會，提升同仁廉潔意識，共創廉能公務環境，進而增加人民之信賴。

※附錄

臺南市政府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關切事件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

登錄表

公務員	服務機關(構)/單位		職稱		官等		姓名	
					職等			
相關人	服務機關(構)		職稱				姓名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有無職務上利害關係	☐ 有 ☐ 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 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 請求事件有違反法令、營業規章或契約之虞 ☐ 違反法令名稱：_____ ☐ 違反營業規章名稱：_____ ☐ 違反契約名稱：_____ ☐ 無職務上利害關係							
事由	☐ 受贈財物 ☐ 飲宴應酬 ☐ 請託關說 ☐ 關切事件 ☐ 其他廉政倫理事件							
事件內容大要	(敘明事件內容，包括請託關說日期、地點、方式、具體請求內容、請託關說者與事件關係人之關係等。)							
處理情形與建議								
備註								
簽報程序	登錄單位		政風單位			核閱		

廉政諮詢管道

法務部廉政署

- ✚ 全球資訊網：www.aac.moj.gov.tw
- ✚ 廉政專線：0800-286-586
- ✚ 廉政傳真：(02)2381-1234
- ✚ 廉政電子郵件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
- ✚ 機關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

臺南市政府政風處

- ✚ 全球資訊網：<https://web.tainan.gov.tw/ethics/>
- ✚ 廉政專線：(06)298-2742
- ✚ 廉政傳真：(06)298-2746
- ✚ 廉政電子郵件信箱：2982742@mail.tainan.gov.tw
- ✚ 機關地址：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 2 段 6 號 11 樓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

- ✚ 全球資訊網：
<https://web.tainan.gov.tw/epb/cl.aspx?n=16178>
- ✚ 廉政專線：(06)260-5673
- ✚ 廉政傳真：(06)268-4489
- ✚ 廉政電子郵件信箱：cep700@mail.tnepb.gov.tw
- ✚ 機關地址：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 2 段 133 巷 72 號

